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学〔2023〕52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相关机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创建良好的校风、学风，学校对《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3年学校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本科生综合测评积分统计方法

2. 先进班集体评选积分细则

华南理工大学

2023年8月1日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
（2023 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地加强大学生素质教育，进一步做好学校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创建良好的校风、学风，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与实施机构

（一）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指导并会同各院（系）开展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先进班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工作;

（二）各院（系）成立“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先进班集体、先进个人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小组”），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和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 7 或 9 人组成，具体负责指导和实施本院（系）的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先进班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接受和处理学生的申诉和异议，并将解决方案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审定;

（三）各班级应在本院（系）评审工作小组的指导下成立“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评议小组”（以下简称为“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主持，由班长、团支书和经民主推选出的 7 或 9 名办事公正的学生组成，具体负责对本班级参评学生的评议。

二、本科生综合测评

（一）本科生综合测评应坚持学生自我总结评价、班级评议小

组评议和班主任（学生辅导员）确认三方结合的原则;

（二）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应接受班主任（学生辅导员）的具体指导，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对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进行评价，做到客观、公正;

（三）班级评议小组应将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以适当的形式告知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可就异议之处向班主任或班级评议小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院（系）评审工作小组说明情况;

（四）本科生综合测评总积分由学业成绩、操行评定和综合素养评定三个方面的积分组成。具体测评内容和积分统计方法见附件1;

（五）本科生综合测评采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网上操作;

（六）获奖学生建议名单须经班级公示、院（系）公示，获奖班集体建议名单须经院（系）公示，公示期均为3天。无异议后院（系)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批通过获奖学生及班集体建议名单。

三、先进班集体评选

先进班集体评选应以先进班集体评比积分结果为主要依据，按照班级申请、院（系）评审推荐、学校复审确认的程序进行，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一）先进班集体的评比积分统计方法见附件2

（二）先进班集体

1. 条件

（1）必修课成绩及格率不低于90%;

（2）体育达标率不低于95%;

（3）参加假期社会实践人数比例不低于90%;

（4）班级评比积分居所在院（系）各班排名前35%;

（5）班级成员在测评学年度内无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而受到学校处分;

（6）班级成员所居住的宿舍本评选期内未有被学校、院（系）评为“脏、乱、差”的宿舍;

（7）班级在本评选期内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2. 评选比例

各院（系）评选出的先进班集体占所在院（系）参评班级总数的比例不高于20%。

3. 奖励金

“先进班集体”奖励金：2500元。

（三）校园十佳班集体

1. 条件

（1）本学年度被评为“先进班集体”;

（2）班级在班风学风建设、党团组织建设、科技文化创新、社会实践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全校具有一定示范作用。

2. 评选方式

各院（系）均可向学校择优推荐1个班级（参评学生人数超过1000人的院（系）可推荐2个班级）参评“校园十佳班集体”，学校通过组织评审或答辩等方式最后确定“校园十佳班集体”“校园十

佳班集体入围奖”获奖名单。

3. 奖励金

（1）“校园十佳班集体”奖励金：6000 元;

（2）“校园十佳班集体入围奖”奖励金：4000 元。

四、先进个人评选

先进个人评选应以本科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为依据，采取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院（系）评审、学校复审确认的原则进行，充分鼓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一）评选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学生;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4. 测评学年度内无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而受到学校处分;

5. 群众基础好，操守品行受到学生广泛肯定;

6. 本学年内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或不通过科目，以首次考试成绩为准;

7. 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者，方可参加各类奖学金的评选;

8.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表现良好及以上。

（二）申请基本条件

1. “十大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

符合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提出申请，最终由学校通过组织评审或答辩等方式确定“十大三好学生标兵”“十大三好学生标兵提名奖”获奖名单。

（1）本学年度荣获省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具有重大影响的荣誉称号;

（2）必修课各科首次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

（3）获得国际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含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前二名（或二等奖及以上);

（4）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第一名（或一等奖）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前两名（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

（5）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第二名（或二等奖）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负责人;

（6）获得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第一名（或一等奖）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负责人;

（7）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8）获正式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2. 国家奖学金

（1）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10%（含 10%);

（2）本学年度学业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10%（含 10%);

（3）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4）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和学业成绩积分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确定，具体评选细则按《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3. 国家励志奖学金

（1）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33%;

（2）本学年度学业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38%;

（3）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4. 学校奖学金

（1）一等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10%，本学年度学业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15%;

（2）二等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20%，本学年度学业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25%;

（3）三等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33%，本学年度学业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38%。

（4）学习进步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和学业成绩积分均居本班前 55%，本学年学业成绩积分在本班排名比上一学年提前 10 名或提前幅度在 35%以上。

5. 社会捐赠奖学金

（1）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全班前 33%;

（2）本学年度学业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38%;

（3）捐赠者的其他要求。

（三）评选人数及比例

1.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获奖学生人数由学校根据教育部确定的名额下达至各院（系）;

2. 学校奖学金的获奖学生人数由学校下达至各院（系），获奖总人数一般不超过本院（系）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20%，其中获得一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院（系）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2%，获得二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院（系）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6%，获得三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院（系）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12%，学习进步奖学金不设获奖人数比例;

3. 社会捐赠奖学金的获奖人数由学校根据当年与捐赠单位的协议下达至各院（系）。

（四）奖励金

1. “十大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15000 元/人，“十大三好学生标兵提名奖”奖学金：10000 元/人;

2. 国家奖学金：8000 元/人（如有变动，以教育部规定为准）;

3. 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人（如有变动，以教育部规定为准）;

4. 学校奖学金：一等奖：4000 元/人，二等奖：2500 元/人，三等奖：1500 元/人；学习进步奖：1000 元/人;

5. 社会捐赠奖学金：奖励金额根据学校与捐赠单位的协议确定。

（五）荣誉称号

1. 学校对获奖的学生分别授予“十大三好学生标兵”“十大三好学生标兵提名奖”“三好学生”“学习进步奖”荣誉称号;

2. 符合“三好学生”申请条件，且担任校院两级团学组织骨干或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等职务，在任职岗位上表现突出、成绩显著且者可申请“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其比例不超过当年院（系）“三好学生”人数的 20%;

3. 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者，方可参加“十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评选。

五、先进班级和先进个人评选需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本硕、本博连读创新班，强基计划班，拔尖基地班，卓越班，联合班，基因组科学创新班单独评选，其“学校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班学生人数的 40%，其中:

1. 获得一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班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4%（条件: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全班前 20%，学年学业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30%）;

2. 获得二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班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12%（条件: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全班前 40%，学年学业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50%）;

3. 获得三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班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24%（条件: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全班前 66%，学年学业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76%）;

4. 学习进步奖不设人数比例（条件：本学年学业成绩积分在本班排名比上一学年提前10名或提前幅度在35%以上）。

（二）转专业学生原则上在原就读院（系）和班级参加评选；

（三）本学年度被评为“校园十佳班集体”的班级，下一学年度该班可在上述规定的比例基础上再增加1个一等“学校奖学金”名额；本学年度被评为“校园十佳班集体入围奖”的班级，下一学年度该班可在上述规定的比例基础上再增加1个二等“学校奖学金”名额；本学年度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下一学年度该班可在上述规定的比例基础上再增加1个三等“学校奖学金”名额；

（四）以上各类奖学金不重复发放，同时符合同一奖学金的评选条件时，以综合测评排名先后为序；

（五）先进个人可作为党团组织优先发展对象。

六、在本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的基础上，院（系）根据实际制定本院（系）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七、本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2024年9月1日前为过渡期，过渡期后，原《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华南工学〔2021〕18号）废止。

八、广州国际校区本科生评奖评优参照《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执行。

九、国际教育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办法另行制定。

十、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承担。

附件 1

本科生综合测评积分统计办法

一、综合测评总积分

综合测评的总积分（H）由学业成绩积分（X）、操行评定积分（C）和综合素养评定积分（S）三部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积分权重系数为 0.7，操行评定积分权重系数为 0.1，综合素养评定积分权重系数为 0.2。

综合测评总积分 H 按以下公式计算:

$$H = 0.7X + 0.1C + 0.2S$$

二、学业成绩积分

学年学业成绩积分评定由必修课（含体育课）、选修课（各院系可自行选定添加）成绩百分制加权平均分计算:

$$X = \frac{\Sigma（单科百分制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数）}{\Sigma 课程学分数}$$

注:

① 五级计分制按如下当量折算：优良 95 分、良好 85 分、中 75 分、及格 65 分、不及格 0 分；两级记分制通过按 80 分计算，不通过为 0 分;

② 所有课程均按照学生首次考试取得的课程成绩计算绩点;

③ 不及格、不通过以及重考、重修通过的课程绩点数为 0;

④ 经批准缓修通过的课程绩点可以计算在修读学期的总绩点内。

三、操行评定积分

操行评定积分 C 计算公式如下:

$$C = C1 + C2$$

其中：C1—操行评定基本分;

C2—操行评定加分。

（一）操行评定基本分 C1

操行评定基本分满分 60 分，由学生个人自我测评、班级评议小组测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测评构成，分别占 10%，60%、30%。测评内容如下:

学生操行评定内容及评定标准

评价 / 基本内容 / 得分		好	较好	一般
政治信仰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进心强，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积极参加学校、院（系）和班级的政治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8.0—6.4	6.3—4.6	4.6 以下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热爱祖国，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参加各类思想政治和主题教育活动；热爱学习，勤奋刻苦，在学习科研、实习实践、勤工俭学、集体工作、集体生活等过程	8.0—6.4	6.3—4.6	4.6 以下

	中乐于奉献，爱岗敬业，表现优秀；诚实守信，个人信誉度高，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诚信，具有良好的学风；为人友善，人际关系良好，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学习和生活中能团结同学，具有团队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			
遵纪守法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6.0—5.4	5.3—3.6	3.6 以下
维护社会公德	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	6.0—5.4	5.3—3.6	3.6 以下
实践服务	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民意，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公益劳动等积极性较高，愿意热情为学生服务，对所在集体有所贡献。	6.0–5.4	5.3–3.6	3.6 以下
学习态度	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6.0—5.4	5.3—3.6	3.6 以下
身心健康	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	6.0—5.4	5.3—3.6	3.6 以下
文化素养	能够主动并深入地学习了解文化知识，拥有一定的文化爱好，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文化活动。	6.0—5.4	5.3—3.6	3.6 以下
卫生文明	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4.0—3.5	3.4—2.0	2.0 以下
勤俭劳动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	4.0—3.5	3.4—2.0	2.0 以下

（二）操行评定加分 C2

不同加分项可累计记分，但限最高满分为 40 分，以下加分由各院（系）确定。

（1）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团结友爱等方面表现突出，依据典型事迹加 1—15 分;

（2）参加义务献血等公益活动，加 2.5 分/次（此项最高加 5 分）;

（3）参加学校、院（系）、班组织的集体活动 1—20 分，具体加分由院（系）根据学生参加活动情况进行认定。

四、综合素养评定积分

综合素养评定积分（S）由德育成绩积分（D）、智育成绩积分（Z）、体育成绩积分（T）、美育成绩积分（M）和劳育成绩积分（L）五个方面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S= D + 3Z + T + M + L$$

（一）德育成绩积分

德育成绩积分 D 计算公式如下:

$$D = D1 – D2$$

其中：D1—德育加分

D2—德育扣分

1. 德育加分 D1

不同项目可累计记分，但限最高满分为 2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各院（系）酌情处理。

（1）个人荣誉项

荣 誉 级 别	加　分
国家级（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	15
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	12
学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会组织骨干等）	7
学校级（优秀共青团员）	5
院（系）级（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	4
省级各类积极分子	4
学校各类积极分子	3
院（系）各类积极分子	2

（2）集体荣誉项

荣 誉 级 别	加　分		
	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一般成员
全国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12	10	8
全省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9	7	6
学校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6	5	4
院（系）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5	4	3

注:

① 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计最高分项;

② 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一般成员由评议小组讨论决定。

2. 德育扣分 D2（扣分项目可累计）

（1）个人项目

类　　项		扣　分
无 故 旷 课		1
通 报 批 评	学　院	2
	学　校	4
行政、党团处分	警　告	10
	严重警告	15
	记　过	20
	留校察看	25

（2）集体项目

类　　项	扣　分	
	主要负责人	一般成员
学校通报批评	4	3
院（系）通报批评	2	1

注:

① 以上为每次（旷课为每学时）的扣分;

② 同一项只扣最高分一项。

（二）智育成绩积分

智育成绩积分内容如下:

1. 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获得奖项

（1）个人项目

获奖等级 / 加分 / 级别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3-6名（等）
国际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8	6	5
国家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6	5	3
省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5	3	2
校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3	2	1
院（系）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2	1	0.5

（2）集体合作项目

单　位　级　别	获 奖 等 级	加　　分		
		负责人（团队排名第一成员）	主要成员（团队排名第二、三成员）	一般成员（团队排名第四及以后成员）
国际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第1名（等）	8	6	5
	第2名（等）	6	5	4
	第3、4名（等）	5	4	3

国家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第1名（等）	6	4.5	3.5
	第2名（等）	5	3.5	2.5
	第3、4名（等）	3	2.5	1.5
省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第1名（等）	5	3.5	2
	第2名（等）	3	2	1.5
	第3、4名（等）	2	1.5	1
校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第1名（等）	3	2	1.5
	第2名（等）	2	1.5	1
	第3、4名（等）	1	0.5	
院（系）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第1名（等）	1.5	1	
	第2、3、4名（等）	0.5		

注:

① 国际级、国家级学科竞赛原则上参见教务处《国际、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名单列表（华南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

② 省级、校级学科竞赛、企业、民间机构举办的全国性竞赛和地方性竞赛由各院（系）确定，并在院（系）内公布方案;

③ 以相同或同质性较强的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原则上取最高得分。

2. 学术成果加分。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专利，按如下标准加分:

作者次序 / 成果加分 / 成果档次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他作者
顶尖学术成果	8—10	5—7	3—4
高水平学术成果	3—8	2—4	1—2
一般学术成果	0.5—3	0—2	0—1

注:

① 加分仅限本专业及相关领域内的学术成果;

② 同一学术成果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一次;

③ 学术成果具体加分细则由院（系）制定。院（系）评审工作小组在综合测评开始后，根据学生发表论文、著作、专利整体情况，认定学术成果档次及具体加分，杜绝以刊评文，以数量代替质量。

（三）体育成绩积分

不同加分项目可累加，但限最高满分为 1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各院（系）酌情处理。

1. 体育竞赛破记录

（1）个人项目破记录

级　别	加　分
国际级	10
国家级	9
省　级	7
学校级	5
院（系）级	4

（2）集体项目破纪录

级　别	加　分	
	主力队员	一般队员
国际级	10	8
国家级	9	7
省　级	7	5
学校级	5	4
院（系）级	4	3

2. 参加校内外体育竞赛等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个人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等级	1—3名 （或一等）	4—6名 （或二等）	7—8名 （或三等）
国际级	8	7	6
国家级	6	5	3
省市级	5	3	2
学校级	3	2	1
院（系）级	2	1	0.5

（2）集体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级别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3、4名（等）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国际级	8	6	7	5	6	4
国家级	6	4	5	3	3	2
省市级	5	3	3	2	2	1.5
学校级	3	2	2	1.5	1.5	1
院（系）级	2	1.5	1.5	1	1	0.5

（四）美育成绩积分

不同项目可累加，但限最高满分为 1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各院（系）酌情处理。

1. 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按如下标准加分:

（1）个人作品

级　别	加　分
国际级	8
国家级	6
省市级	5
学校级	3
院（系）级	2

（2）集体或合作作品

级　别	加　分	
	第一作者 （或主要成员）	其他作者（或成员）
国际级	8	6
国家级	6	4
省市级	5	3
学校级	3	2
院（系）级	2	1

注:

① 同一文章（或作品）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② 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2. 参加校内外知识（非科技类）、演讲、辩论竞赛等活动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个人项目

获奖等级 加 级 别　　分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3、4名（等）
国际级	8	7	6

国家级	6	5	3
省市级	5	4	2
学校级	3	2	1.5
院（系）级	2	1.5	1

（2）集体项目

获奖等级 / 加分 / 级别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3、4名（等）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国际级	8	6	7	5	6	4
国家级	6	4	5	3	3	2
省市级	5	3	3	2	2	1.5
学校级	3	2	2	1.5	1.5	1
院（系）级	2	1.5	1.5	1	1	0.5

3. 参与重大仪式活动、重大艺术展演，可由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后自行评定。

（五）劳育成绩积分

劳育积分 L，按如下公式计算:

$$L = L1 - L2$$

其中：L1—劳动活动加分;

L2—劳动表现扣分。

1. 劳育活动加分 L1

不同项目可累加，但限最高满分为 1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各院（系）酌情处理。

（1）个人加分项

荣誉级别	加 分
国家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8
省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6

学校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公益劳动模范等）	5
院（系）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3
星级志愿者	2

注：星级志愿者加分只计算本学年度的星级晋级。

（2）集体荣誉项

荣 誉 级 别	主要负责人	一般成员
国家级社会实践优秀团体	8	6
省级社会实践优秀团体	6	4
学校级社会实践优秀团体	4	3
院（系）级社会实践优秀团体	3	2
学校文明宿舍、社区文化节评比优秀	3	2
院（系）文明宿舍	2	1

2. 劳育表现扣分 L2（扣分项目可累计）

（1）个人扣分项

类　　项	扣　分
无故缺席集体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	0.5—2
不遵守宿舍文明公约、不参加宿舍劳动	0.5—2

（2）集体扣分项

类　　项	扣　分	
	主要负责人	一般成员
学校脏乱差房间	3	2
院（系）脏乱差宿舍	2	1

附件 2

先进班集体评选积分细则

一、思想政治教育

1. 根据学校或院（系）的安排，有计划地组织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党团知识，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每组织一次计 2 分；没有组织学习扣 10 分。

2.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1）本班有党的知识学习小组，且活动开展正常，计 5 分;

（2）参加党章学习小组的同学占全班人数的 10%（含 10%）—30%（含 30%）、30%（不含 30%）—60%（含 60%）、超过 60%的，分别计 5 分、8 分、10 分;

（3）参加学校党校学习并通过考试的同学占全班人数的 3%（含 3%）—5%（含 5%）、5%（不含 5%）—8%（含 8%）、超过 8%的，分别计 5 分、8 分、10 分;

（4）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学占参加党章学习的人数的 20%（含 20%）—50%（含 50%）、超过 50%的，分别计 5 分，8 分;

（5）加入党组织的人数占全班人数的 5%（含 5%）— 6% （含 6%）、6%（不含 6%）—8%（含 8%）、超过 8%的，分别计 5 分、10 分、15 分。

3. 班委、团支部工作

（1）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好，团支部、班委干部团结协作，形成坚强的核心，计 8—10 分;

（2）班委、团支部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计 10 分;

（3）集体意识强，定期组织班级活动，正常组织活动的计 10 分，不足的按每次扣 3 分，超过的按每次加 3 分。

① 每月一次班会、团支部会议;

② 每学年五次班级活动;

③ 每学年五次团支部活动。

二、校风校纪建设

1. 发动、参与校风校纪建设

（1）班级积极发动，全班同学积极参与，献计献策，效果良好，计 10—15 分;

（2）有一半同学参与，效果良好，计 5—9 分。

2. 完成学校、院（系）交给的校风校纪建设任务

（1）主动承担工作，并积极、认真、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每次计 6 分;

（2）推卸责任，不能认真完成工作任务，扣 10—20 分。

3. 文明宿舍建设

（1）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文明宿舍建设，效果好，计 15—20 分;

（2）参加文明宿舍建设活动效果较好，计 8—12 分;

（3）获学校、院（系）“文明房间”的宿舍，每间分别给所在班级计15分、10分;

（4）被学校、院（系）通报批评或评为“脏乱差”的宿舍，每间分别给所在班级扣20分、15分;

（5）违反《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视情节每人次给所在的班级扣2—4分（达到第七的按第七实施）。

三、学习状况

1. 学风端正，学习气氛浓厚，成绩良好，计30—50分。

2. 违反课堂纪律，每人次给所在班扣2分。

3. 考试（查）作弊者，每人次给所在班扣30分。

4. 必修课考试（查）及格率在98%（含98%）以上、95%（含95%）—98%（不含98%）、90%（含90%）—95%（不含95%）的，分别计50分、35分、25分。

$$（必修课及格率 = \frac{\sum 每人及格科目数}{\sum 每人所修全部科目数}）$$

四、科技竞赛

1. 班集体组织或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学术报告会、科技展览等学术、科技活动，每次计5分。

2. 参加院（系）科技竞赛（或科研成果、科技作品）获得一至三等奖者，每项（篇）分别计5分、4分、3分; 校级、省市级以上参照院（系）标准相应加1倍、1.5倍。

五、社会实践

1. 组织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参加人数占全班人数的 80%（含 80%）—90%（含 90%）、90%（不含 90%）以上的，每次分别计 10 分、15 分。

2. 组织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集体劳动，参加人数达 50% 以上（含 50%）、20%—50%的，每次分别计 8 分、5 分。

3. 荣获院级或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荣誉的，每人（或文章）次（篇）分别计 5 分、3 分。

4. 参加假期社会实践的人数占全班总人数的 70%（含 70%）—50%（含 50%）、50%（不含 50%）以下的，分别扣 10 分、15 分。

六、文体活动

1. 组织全班半数以上的同学参加各种文体活动，每次计 6 分。

2. 代表院（系）参加校运会同学，按人数比例在院（系）各班排序前 1—4 名的，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5 分。

3. 在院（系）运动会上获得 1—6 名的，每人次（集体项目按次数）分别计 4 分、3 分、2. 5 分、2 分、1. 5 分、1 分，学校级、省级以上参照院（系）级标准相应加 1 倍、1. 5 倍。

4. 参加院（系）其他各类文体竞赛，获得 1—4 名（等奖），每人次（集体项目按次数）分别计 4 分、3 分、2 分、1 分，校级、省级以上参照院级标准相应加 1 倍、1. 5 倍。

5. 全班同学体育达标率在 95%（含 95%）—90%（含 90%）、低于 90%，分别扣 5 分、10 分。

注：① 体育特招生在体育方面，文艺特招生在文艺、艺术方面的奖项不计加分;

② 第3至第5条只可选其一。

七、受学校、院（系）通报批评或党、团、行政处分的，按人次给所在班扣分如下：

院（系）通报批评	4分	记　　过	45分
学校通报批评	8分	留校察看	55分
警　　告	15分	开除学籍	70分
严 重 警 告	35分		

华南理工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8月3日印发